2022年司辅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2022年11月2日）

现将2022年1-10月份工作情况分析总结如下：

一、工作情况

2022年1-10月份共受理对外委托案件555件，系统显示未结117件。其中综合类评估、鉴定271件，法医类鉴定245件，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39件。

**（一）规范对外委托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最高院、省法院相关规定，严把立案审查关，确保不出现：手续不完备、检材不足、司法程序不到位、委托内容不详、以及不会委托和乱委托的问题。**二是**对中止和终结案件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充分做好委托法院和当事人工作，以防止因检材不足，造成鉴定结论不予采纳和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的问题。**三是**按照省法院绩效考核要求，全面实行网上办案，除执行案件因办案系统无法对接和部分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因刑事案件报结后无法进行网上提交司法辅助申请外，均实现司辅案件全流程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四是**对外委托事项不在省法院电子信息平台范围内的，由双方当事人寻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交由本院审查后，再进行随机选择对外委托机构。除此以外，均在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上选取对外委托机构。**五是**按照省法院要求，及时完成对本地（辖）区专业机构的审查备案及证照的年检、换证等系统更新审查工作。**六是**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机构监督评价暂行规定》，切实加强对外委托案件的督办工作，经常性的与办案法官和受委托机构沟通，问询案件办理进度。在督促提高案件办理速度的同时，随时查找影响办案效率的原因，并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制约办案效率的问题，最大限度地缩短鉴定周期。**七是**卓有成效地开展上年度案件清理工作，现已将2021年度受理的对外委托案件全部办结。

**（二）切实做好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一是**医学检查在省政府指定的医院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的临床医学人员进行，并出具诊断结论。**二是**切实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程序，在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人民法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工作规程》，导致我院法医无法继续从事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审查工作后，我们积极请示省法院，并协调兄弟法院派遣两名符合条件的法医共同对医院的诊断结论进行合议，研究其结论是否符合保外就医条件，并出具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1-10月份，共受理此类案件39件39人，办结24件，符合保外就医条件12人，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12人，申请上级法院复议案件3件。

**（三）认真抓好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警示教育，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监督部门干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同时，严格要求自己，切实转变作风。二**是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方面，组织部门干警传达学习，保证干警了解、熟悉、掌握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引导干警提高政治站位，领会精神实质。另一方面，不定期组织干警进行工作约谈或警示约谈，对违反“三个规定”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警示教育，有效提高了干警的纪律规矩意识。全年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二、未来工作打算

**一是**切实加强对受委托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对于受委托机构存在的违反行业标准乱收费、违反鉴定评估程序、在鉴定工作中违纪违法、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工作效率低下等行为，及时上报省法院备案。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外委托案件的督办工作力度，着力开展上年度司辅案件清理工作。如果没有疫情影响，力争在2023年5月份前，将2022年受理的对外委托案件全部办结。

**三是**按照省法院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程序，保证至少两名符合条件的法医共同对医院的诊断结论进行合议，并出具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